

证券代码：600864

证券简称：哈投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15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黑岁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非公司关联人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黑岁宝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.19 亿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.53 亿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 元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黑岁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正业热电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.5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担保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临 2024-013 号公告，2024 年 6 月 21 日临 2024-022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1亿元担保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0.19亿元担保。本次担保金

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）6.53亿元，其中担保余额（实际放款金额）为6.53亿元，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1.47亿元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亿元)	担保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40	2025/04/16	2025/04/21	2029/04/15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5/04/16	2025/04/21	2029/04/15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5/04/16	2025/04/21	2029/04/15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19	2025/04/22	2025/04/22	2029/04/21

三、本次担保调剂情况

本次根据黑岁宝的经营需求，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	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金额	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	尚未使用担保额度（含本次）	已签订协议的担保总额	截止目前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
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						
调入方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7.00	1.00	8.00	1.47	6.53	6.53
调出方：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4.50	-1.00	3.50	1.71	1.79	0.50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0607169128L
成立时间：1994年7月18日
注册地点：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
主要办公地点：哈尔滨阿城区延川北大街805号
法定代表人：张宪军
注册资本：9,37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发电、供热、煤炭经营销售。生产水泥、水泥制品、复合增钙液态渣粉、增钙高效灰、增钙复合灰、增钙渣、增钙渣粉和复混肥料；供热工程建设。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本公司、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黑岁宝 51%、25%和24%股权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63,461万元，负债总额180,847万元，剔除递延收益（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）10,819万元后，负债总额170,02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04.02%，净资产-17,386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52,590万元，净利润-12,053万元。

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146,190万元，负债总额164,417万元，剔除递延收益（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）12,117万元后，负债总额152,3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04.18%，净资产-18,226万元，2025年1季度营业收入19,761万元，净利润-840万元。

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金额：肆仟万元整
- 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- 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- 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
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：壹仟玖佰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（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8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）9.5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45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.5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45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实际放款金额）总计8.06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26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.06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26%；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